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黃簡委員美桂代理)、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黃簡委員美桂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6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6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8 月 31 日順利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竣。

二、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08 年 8 月 7 日桃院祥民仁 107 年度選字第 21 號函知本市復興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簡明仁當選無效事件，業於 108 年 8 月 2 日判決確定。為辦理本案遞補作業，本會已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以桃選一字第 1083150211 號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協助查明候選人柯玉明消極資格是否符合遞補之規定。本案將俟桃園市政府解除簡員職務後，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遞補相關事宜。

- 三、周○因未繳納保證金，本會不予受理其登記為桃園市第 2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周員不服，提起訴願，經中選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訴願決定駁回；周員不服該訴願決定，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周員嗣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案，該院 108 年 8 月 27 日裁定，裁定結果為上訴駁回。
- 四、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歐炳辰（第 12 選舉區，即觀音區）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行政院業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解除其職權，其缺額中選會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公告由該選舉區候選人郭蔡美英遞補在案。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配合監察院辦理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目前為止計已有 19 人申請，本會將賡續配合監察院之規定受理擬參選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空白收據等事宜。
- 二、本市八德區竹園里、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等 5 個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舉行投票時，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均依分配之各責任區，配合執行監察職務。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0025309 號函頒「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罷法適用處理一覽表」，係配合兩法近兩年修法情形，與 105 年比較主要增列第七項「登記候選人保證金繳納及發還」及第九項「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字數限制，及政見內容呈現方式」等，檢附上開函影本及附件。
- 四、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議員第 6 選舉區江姓候選人之助理於投票日疑似從事競選活動，違反選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案，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提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作

出適當裁處建議，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定（詳如後附提案四）。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等5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二、復依本會所定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08年9月6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三、按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缺額補選業於108年8月31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投票結果，八德區竹園里由劉榮貴當選，八德區茄苳里由賴弘毅當選，桃園區大有里由楊瑄品當選，復興區三光里由陳惠陵當選，楊梅區裕成里由黃靜淑當選。

四、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等，請詳參附件。

五、提請審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楊梅區公所，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等5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市八德區竹園里等5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即：108年10月6日前）由各該區公所發還予候選人。
- 二、復依同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本次選舉，業於108年8月31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楊梅區等區公所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等5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當選人在1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同法條第4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二、依本會所定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

應於 108 年 10 月 6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各該區公所通知
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該所領取。

三、本次選舉，業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完竣，其結果詳參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楊梅區等區公所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市第 2 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議員第 6 選舉區候選人助理投票日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是否違反選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查選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本案據民眾檢舉，該選舉區某議員候選人周姓助理於本市第 2 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107 年 11 月 24 日）在個人 Line 貼文（拜票廣告貼文如附件內文略以：議員江慶人一票 x 市長鄭文燦一票；1 通電話、10 個群組、100 個 Line 轉發，搶救文燦子弟兵）於上午 7 時 25 分與 7 時 28 分，公然分享大溪區早起會（162）及大溪區（31）群組，涉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爰函請周女士陳述意見。

三、周女士陳述意見略以：其平日習慣早上便於參與各類活動，手機常置於明顯易取之處，待活動完畢再行攜回；卷附 Line 所 PO 貼文傳送者之照片及姓名均坦承係其本人無誤，發送時間亦為陳述人早起活動之時間（上午 7:25 及上午 7:28 分），

惟否認該截圖文宣是她本人所發送，可能是有心人士挾怨報復，趁陳述人於活動時無暇他顧，而以陳述人之手機所為之栽贓行為。或有駭客假借陳述人之手機網路從事本案違規情事之可能。故陳述人稱其既非違反選罷法之行為人，自無任何違反行政法上之故意過失存在；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請本會決定不予處罰，以昭公信。

四、參考意見：

- (一)按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0127468 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宜予個案界定，不可失之寬泛。本案，據意見陳述對投票日 2 個時間點以貼有其人頭照片及姓名之手機在 Line 貼文一事陳述人並未否認，雖稱該截圖文宣非她本人所發，極可能係因習慣手機常放置於明顯易取之處，為有心人士挾怨報復栽贓所致或為駭客從事…云云。惟違規事實明確，倘若無法發現行為人，手機所有人也負有應注意，並防止其遭他人使用之過失及狀態責任之義務。又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 (二)至於利用 Facebook 或 Line 貼文，散布助選訊息，往例中選會均本於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之意旨，認定屬「競選或助選活動」而予以裁罰有案。
- (三)經審視檢舉人檢附佐證資料，周女士於本市市議員第 6 選舉區江姓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擔任其副主任委員，且於某一說明會或座談會中似為候選人站台。其於投票日所採取各種方式以 Line 從事競助選活動之行為與意圖，甚為相符。另查周女士曾以大溪鎮市民代表之身分參與 99 年大

溪鎮民代表選舉在案，當明知投票日不得有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仍刻意在特定之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態，不無藉群組為他人助選之意圖，應已該當構成「助選活動」之要件。

- (四)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議決建議裁罰周女士新台幣 50 萬元整。惟考量以 Line 為互相之間聯繫屬日常生活所常見，一般民眾稍一不慎，即會觸法，且爾後類此案件應是有增無減；況本案違規行為尚屬輕微，其影響層面不大，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須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裁處之最低罰鍰 50 萬元起，似嫌過高而有不符比例原則之虞，建議應調整罰鍰金額。

決議：

- 一、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依法處罰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 二、為考量以 Line 為互相之間聯繫屬日常生活所常見，一般民眾稍一不慎即會觸法，且爾後類此案件應是有增無減；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須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裁處最低罰鍰至 50 萬元起處分；惟因本法所適用之對象廣泛，恐有情輕法重之情節，而有個案量刑裁罰不符比例原則之虞，建議中選會修法調整罰鍰金額。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市復興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簡明仁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08 年 8 月 2 日判決確定，並經桃園市政府解職，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 3 日府民區字第 10802067111 號函副本，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 年 8 月 7 日桃院祥民仁 107 年度選字第 2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該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

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分之1。本案簡員因當選無效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於108年8月2日判決確定，依前開規定，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三、復查本市復興區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簡員參選之第2選舉區，其應選名額為3人，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楊春樹得票數為297票（2分之1即為149票），本案遞補當選人柯玉明得票數為295票，符合前開規定；因之，柯員如無不得擔任為公職人員之情事，即應由本會公告遞補為當選人。本會業於108年8月21日以桃選一字第1083150211號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協助查明，案經前述機關查明後函覆查無柯員有刑事案件判刑確定及褫奪公權之情事。

四、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3月2日中選一字第0960001371號函規定，選舉委員會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15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爰本案應於108年9月19日前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2時10分。